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 2022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